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2025）19号

关于邵东市英芝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邵东市英芝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邵东市英芝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你单位投资 630 万元在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牛马司镇桐杨村杨柳片 5 组（东经 111° 41' 33.988"，北纬 27° 16' 18.920"）建设邵东市英芝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占地面积为 8029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搅拌楼主楼、配料系统、烘干系统、除尘系统、供热及沥青供给系统、热料提升、筛分、贮存、称量系统及三面封闭带顶棚钢架结构原料堆场等公辅工程，同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等工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湖南绿荫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

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在项目的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回用于地面清洗；进出车辆车轮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强化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烘干、筛分与燃烧器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均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浓度须达到《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附件1中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沥青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经1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浓度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卸料、堆存、提升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封闭式仓库、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筒仓呼吸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色粉罐呼吸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扬尘经洒水降尘、道路硬化、进出厂采用洗车平台冲洗轮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

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骨料交由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废粉料、沉淀污泥外售综合利用，滴漏沥青和拌和残渣经收集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导热油定期由厂家更换，交由厂家带走，不在厂区内贮存。废活性炭、浮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等环境风险单元设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须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和运行维护，保证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6、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SO_2 \leq 0.2998t/a$ ， $NO_x \leq 0.2766t/a$ 、 $VOCs \leq 0.0012t/a$ 。按照相关政策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排污总量。项目投入生产后，严格落实污

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得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抄送：牛马司镇人民政府 湖南绿荫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